

卷第二百二十 醫三

申光遜 孫光憲 漁人妻 陳寨 陶俊 張易 廣陵木工 飛盅 菌毒 田承肇 蛇毒 冶葛鳩 雜說藥
異疾 絳州僧 崔爽 劉錄事 句容佐史 崔融 刁俊朝 李生 魏淑 皇甫及 王布 侯又玄 李言吉 蒯亮
申光遜

近代曹州觀察判官申光遜，言本家桂林。有官人孫仲敖，寓居於桂，交廣人也。申往謁之，延於臥內。冠簪相見曰：「非備於巾櫛也，蓋患腦痛爾。」即命醇酒升餘。以辛辣物泊胡椒乾姜等屑僅半杯，以溫酒調。又於枕函中，取一黑漆筒，如今之笙項，安於鼻竅，吸之至盡，方就枕，（枕原作椀，據明抄本改）有汗出表，其疾立愈，蓋鼻飲蠻獠之類也。（出《玉堂閒話》）

孫光憲

火燒瘡無出醋泥，甚驗。孫光憲嘗家人作煎餅，一婢抱玄子擁炉，不覺落火炭之上，遽以醋泥傅之，至曉不痛，亦無癍痕。是知俗說不厭多聞。（出《北夢瑣言》）

漁人妻

瓜村有漁人妻得勞疾，轉相染著，死者數人。或云：「取病者生釘棺中棄之，其病可絕。」頃之，其女病，即生釘棺中，流之於江。至金山，有漁人見而異之，引之至岸。開視之，見女子猶活，因取置漁舍。每多得鰻鯪魚以食之，久之病癒。遂為漁人之妻，今尚無恙。（出《稽神錄》）

陳寨

陳寨者，泉州晉江巫也，善禁祝之術。為人治疾，多愈者。有漳州逆旅蘇猛，其子病狂。人莫能療，乃往請陳。陳至，蘇氏子見之，戟手大罵。寨曰：「此疾入心矣。」乃立壇於堂中，戒人無得竊視。至夜，乃取蘇氏子，劈為兩片，懸堂之東壁，其心懸北簷下。寨方在堂中作法，所懸之心，遂為犬食。寨求之不得，驚懼，乃持刀宛轉於地，出門而去。主人弗知，謂其作法耳。食頃，乃持心而入，內於病者之腹。被發連叱，其腹遂合。蘇氏子既悟。但連呼「遞鋪，遞鋪」。家人莫之測。乃其日去家數里，有驛吏手持官文書，死於道傍。初南中驛路，二十里置一遞鋪。驛吏持符牒，以次傳授。欲近前鋪，輒連呼以警之。乃寨取驛吏之心而活蘇氏。蘇遂愈如故。（出《稽神錄》）

陶俊

江南吉州刺史張曜卿，有僱力者陶俊性謹直。嘗從軍徵江西，為飛石所中，因有腰足之疾，恒扶杖而行。張命守舟於廣陵之江口。因至白沙市，避雨於酒肆。同立者甚眾。有二書生過於前，獨顧俊。相與言曰：「此人好心，宜為療其疾。」即呼俊，與藥二丸曰：「服此即愈。」乃去。俊歸舟吞之。良久，覺腹中痛楚甚，頃之痛止，疾亦多差。操篙理纜，尤覺輕健。白沙去城八十里，一日往復，不以為勞。後訪二書生，竟不復見。（出《稽神錄》）

張易

江南刑部郎中張易少居菑川。病熱，困憊且甚。恍惚見一神人長可數寸，立於枕前。持藥三丸曰：「吞此可癒。」易受而亟吞之，二丸嘔之，一丸落席有聲。因自起求之不得。家人驚問何為，具述所見，病因即愈。爾日出入里巷，了無所苦。（出《稽神錄》）

廣陵木工

廣陵有木工，因病，手足皆拳（拳原作舉，據明抄本改）縮，不能復執斤斧。扶蹠行乞，至后土廟前，遇一道士。長而黑色，神采甚異。呼問其疾，因與藥數丸曰：「鉅此當愈，旦日平明，復會於此。」木工辭曰：「某不能行，家去此遠，明日雖晚，尚未能至也。」道士曰：「爾無憂，但早至此。」遂別去。木工既歸，鉅其藥。頃之，手足痛甚，中夜乃止，因即得寐。五更而寤，覺手足甚輕，因下床，趨走如故。即馳詣后土廟前。久之，乃見道士倚杖而立。再拜陳謝。道士曰：「吾授爾方，可救人疾苦。無為木匠耳。」遂再拜受之。因問其名居。曰：「吾在紫極宮，有事可訪吾也。」遂去。木匠得方，用以治疾，無不癒者。至紫極宮訪之，竟不復見。後有婦人久疾，亦遇一道士，與藥而差。言其容貌，亦木工所見也。廣陵尋亂，木工竟不知所之。（出《稽神錄》）

飛盅

江嶺之間有飛盅，其來也有聲，不見形，如鳥鳴啾啾唧唧然。中人即為痢，便血，醫藥多不差。旬日間必不救。（出《朝野僉載》）

菌毒

嶺南風俗，多為毒藥。令老奴食治葛死，埋之。土堆上生菌子，其正當腹上，食之立死。手足額上生者，當日死。旁自外者，數日死。漸遠者，或一月兩月。全遠者，或二年三年。無得活者。惟有陳懷卿家藥能解之。或有以菌藥涂馬鞭頭馬控上，拂著手即毒，拭著口即死。（出《朝野僉載》）

田承肇

王蜀將田承肇常領騎軍戍於鳳翔。因引騎潛出，解鞍憩於林木之下。面前忽見方圓數尺靜地中，有小樹子一莖高數尺。並無柯葉，挺然而立，尤甚光滑。肇就之玩弄，以手上下摩娑。頃刻間，手指如中毒藥，苦不禁。於是鞭馬歸營。至，臂膊已粗於桶。時有村嫗善禁，居在深山中。急使人召得，已將不救。嫗曰：「此是胎生七寸蛇戲處，噴毒在樹木間。捫者樹枝立合，致卒。肇曰：」是也。「急使人就彼鬪之。果獲二蛇，長六七寸。斃之。嫗遂禁勒。自膊間趁，漸漸下至於腕，又併趁入食指，盡食指一節，趁之不出。蹙成一球子許肉丸。遂以利刀斷此一節，所患方除。其斷下一節，巨如一氣球也。（出《玉堂閒話》）

蛇毒

趙延禧云：「遭惡蛇虺所螫處，帖之艾炷，當上灸之，立差。不然即死。凡蛇齧即當齧（即當齧三字原缺，據明抄本補）處灸（灸原作久，據明抄本改）之，引去毒氣，即止。（原缺出處，今見《玉堂閒話》）」

冶葛鳩

冶葛食之立死。有冶葛處，即有白藤花，能解冶葛毒。鳩鳥食水之處，即有犀牛，犀牛不濯角其水，物食之必死。為鳩食蛇之故。（出《朝野僉載》）

雜說藥

醫書言虎中藥箭，食清泥；野豬中藥箭，脛齧而食。雉被鷹傷，以地黃葉帖之。又礬石可以害鼠。張鷟曾試之，鼠中毒如醉，亦不識人，猶知取泥汁飲之，須臾平復。鳥獸蟲物，猶知解毒，何況人乎！被蠶齧者，以甲蟲末傅之；被馬咬者，燒鞭鞘灰塗之。蓋取其相服也。蜘蛛齧者，雄黃末傅之；筋斷須續者，取旋覆根絞取汁，以筋相對，以汁塗而封之，即相續如故。蜀兒奴逃走，多刻筋，以此續之，百不失一。（出《朝野僉載》）

異疾

絳州僧

永徽中，絳州有一僧病噎，都不下食。如此數年，臨命終，告其弟子云：「吾氣絕之後，便可開吾胸喉，視有何物，欲知其根本。」言終而卒。弟子依其言開視，胸中得一物，形似魚而有兩頭，遍體悉是肉鱗。弟子致鉢中，跳躍不止。戲以諸味致鉢中，雖不見食，須臾，悉化成水。又以諸毒藥內之，皆隨銷化。時夏中藍熟，寺眾於水次作靛，有一僧往，因以少靛致鉢中，此蟲恆懼，繞鉢馳走，須臾化成水。世傳以靛水療噎疾。（出《廣五行記》）

崔爽

永徽中，有崔爽者。每食生魚，三斗乃足。於後饑，作鱸未成，爽忍饑不禁，遂吐一物，狀如蝦蟆。自此之後，不復能食鱸矣。（出《朝野僉載》）

劉錄事

和州劉錄事者，大歷中罷官，居和州旁縣。食兼數人，尤能食鱸，嘗言鱸味未嘗果腹。邑客乃網魚百餘斤，會於野庭，觀其下箸。劉初食鱸數碟，忽似小哽，因咯（咯原作殼，據明抄本改）出一骨珠子大如豆。乃置於茶甌中，以碟覆之。食未半，怪覆甌碟傾側。舉視之，向骨珠子已長數寸如人狀。座客競觀之，隨視而長，頃刻長及人。遂摔劉，因相毆流血。良久各散走，一循廳之西，一轉廳之左，俱乃後門，相觸，翕成一人，乃劉也。神已癡矣，半日方能語。訪其所以，皆不省之。劉自是惡鱸。（出《西陽雜俎》）

句容佐史

句容縣佐史能啖鱸至數十斤，恒吃不飽。縣令聞其善啖，乃出百斤，史快食至盡。因覺氣悶，久之，吐出一物，狀如麻鞋底。縣令命洗出，安鱸所，鱸悉成水。累問醫人術士，莫能名之。令小吏持往揚州賣之，冀有識者。誠之：「若有買者，但高舉其價，看至幾錢。」其人至揚州，四五日，有胡求買。初起一千，累增其價。到三百貫文，胡輒還之。初無酬酢。人謂胡曰：「是句容縣令家物，君必買之，當相隨去。」胡因隨至句容。縣令問此是何物，胡云：「此是銷魚之精，亦能銷人腹中塊病。人有患者、以一片如指端，繩繫之，置病所。其塊既銷。我本國太子，少患此病，父求愈病者，賞之千金。君若見賣，當獲大利。」令竟賣半與之。（出《廣異記》）

崔融

唐國子司業知制誥崔融病百餘日，腹中蟲蝕極痛不能忍。有一物如守宮，從下部出，須臾而卒。（出《朝野僉載》）

刁俊朝

安康伶人刁俊朝，其妻巴嫗項瘦者。初微若雞卵，漸巨如三四升瓶盎。積五年，大如數斛之鼎，重不能行。其中有琴瑟笙磬填篪之響，細而聽之，若合音律，泠泠可樂。積數年，瘦外生小穴如針芒者，不知幾億。每天欲雨。則穴中吹白煙，霏霏如絲縷。漸高布散，結為屯雲，雨則立降。其家少長懼之，咸請遠送巖穴。俊朝戀戀不能已，因謂妻曰：「吾迫以眾議，將不能庇於伉儷。送君於無人之境，如何？」妻曰：「吾此疾誠可憎惡。送之亦死，拆之亦死。君當為我決拆之，看有何物。」俊朝即磨淬利刃，揮挑將及妻前。瘦中軒然有聲，遂四分披裂。有一大獠。跳躍踢而去。即以帛絮裹之，雖瘦疾頓愈，而冥然大漸矣。明日，有黃冠扣門曰：「吾乃昨日瘦中走出之獠也。吾本獼猴之精，解致風雨。無何與漢江鬼愁潭老蛟還往，常與覘船舸將至，俾他覆之，以求舟中餼糧，以養孫息。昨者太一誅蛟，搜索黨與，故借君夫人蝨蟻之領，以匿性命。雖分不相干，然為累亦甚矣。今於鳳凰山神處，求得少許靈膏，請君塗之，幸當立愈。」俊朝如其言塗之，隨手瘡合。俊朝因留黃冠，烹雞設食。食訖，黃酒欲飲，黃冠因轉喉高歌，又為絲匏瓊玉之音，罔不鏗鏘可愛。既而辭去，莫知所詣。時大定中也。（出《續玄怪錄》）

李生

天寶中，有隴西李生自白衣調選桂州參軍。既至任，以熱病旬餘。覺左乳痛不可忍，及視之，隆若癰腫之狀，即召醫驗其脈。醫者曰：「臟腑無他，若臆中有物，以喙攻其乳，乳痛而癰不可為也。」又旬餘，病甚。一日癰潰，有一雉，自左乳中突而飛出，不知所止。是夕李生卒。（出宣室志）

魏淑

大歷中，元察為邛州刺史。而州城將有魏淑者，膚體洪壯，年方四十，親老妻少。而忽中異疾，無所酸苦，但飲食日損，身體日銷耳。醫生術士，拱手無措。寒暑未周，即如嬰孩焉，不復能行坐語言。其母與妻，更相提抱。遇淑之生曰，家人召僧致齋。其妻乃以釵股挾之以哺，須臾，能盡一小甌。自是日加所食，身亦漸長，不半歲，乃復其初。察則授與故職，趨驅氣力，且無少異。後十餘年，捍蠻，戰死於陳。（出《集異記》）

皇甫及

皇甫及者，其父為太原少尹，甚鍾愛之。及生如常兒，至咸通壬辰歲，年十四矣，忽感異病。非有切肌徹骨之苦，但暴長耳。逾時而身越七尺，帶兼數圍，長啜大嚼，復三倍於昔矣。明年秋，無疾而逝。（出《三水小牘》）

王布

永貞年，東市百姓王布知書，藏錢千萬，商旅多賓之。有女年十四五，豔麗聰悟。鼻兩孔各垂息肉，如皂夾子，其根細如麻縷，長寸許，觸之痛入心髓。其父破錢數百萬治之，不差。忽一日，有梵僧乞食，因問布：「知君女有異疾，可一見，吾能止之。」布被問大喜。即見其女，僧乃取藥色正白，吹其鼻中。少頃摘去之，出少黃水，都無所苦。布賞之百金。梵僧曰：「吾修道之人，不受厚

施，唯乞此塞肉。」遂珍重而去，勢疾如飛。布亦意其賢聖也。計僧去五六坊，（坊原作切，據明抄本改）復有一少年，美如冠玉，騎白馬，遂扣其門曰：「適有胡僧到無？」布遽延入，具述胡僧事。其人吁嗟不悅曰：「馬小蹶足，竟後此僧。」布驚異，詰其故。曰：「上帝失樂神二人，近知藏於君女鼻中。我天人也，奉命來取，不意此僧先取之，當獲譴矣。」布方作禮，舉手而失。（出《酉陽雜俎》）

侯又玄

荊州處士侯又玄，嘗出郊，廁於荒塚上。及下，跌傷其肘，瘡甚。行數百步，逢一老人。問何所若也，又玄具言，且見其肘。老人言：「偶有良藥，可封之，十日不開，必愈。」又玄如其言，及解視，一臂遂落。又玄兄弟五六人互病，病必出血月餘。又玄見兄兩臂，忽病瘡六七處。小者如榆錢，大者如錢，皆或人面。（明抄本此條與下條相連並出《酉陽雜俎》卷十五）

又江表嘗有商人，左臂有瘡，悉如人面，亦無他苦。商人戲滴酒口中，其面亦赤。以物食之，凡物必食。食多，覺膊內肉漲起，疑胃在其中也。或不食之，則一臂瘠焉。有善醫者，教其歷試諸藥。金石草木悉試之，至貝母，其瘡乃聚眉閉口。商人喜曰：「此藥必治也。」因以小葦筒毀其口，灌之。數日成痂。遂愈。（出《酉陽雜俎》）

李言吉

金州防禦使崔堯封有親外甥李言吉者。左目上臉忽癢，而生一小瘡。漸長大如鴨卵，其根如弦。恒壓其目不能開，堯封每患之。他日飲之酒，令大醉，遂剖去之。言吉不知覺也，贅既破，中有黃雀，鳴噪而去。（出《聞奇錄》）

蒯亮

處士蒯亮，言其所知額角患瘤。醫為割之，得一黑石棋子。巨斧擊之，終不傷缺。復有足脛生瘤者。因至親家，為獬犬所齧，正齧其瘤。其中得針百餘枚，皆可用，疾亦愈。（出《稽神錄》）

[返回 >> 太平廣記 >>](#)

[上一篇](#) [下一篇](#) 本書來源：[開放文學網站](#)